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厦应急规〔2021〕2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厦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
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厦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目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目录（试行）

《厦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

一、总则

（一）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规定，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

（二）思明区、湖里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禁放或限放区域和时间由辖区政府确定。

（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禁止部分

本《目录》所列禁止烟花爆竹，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经公安部门许可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除外。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本《目录》所列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在全市范围内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限制和控制要求：

（一）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对未张贴烟花爆竹标识码、未纳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烟花爆竹一律不得进入厦门市场销售。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符合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规划。

（三）严格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即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四）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两关闭”，即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店（点）。

（五）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三严禁”，即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

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六）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应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七）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监管力度，深化“一体化”联合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规范烟花爆竹市场，有效防止非法和劣质产品流入市场；要加大烟花爆竹禁放、限放规定要求及安全燃放知识宣传，引导市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确保销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

四、附则

《目录》所列举的烟花爆竹在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时，国家和地方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禁止烟花爆竹目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级别
1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A 级、B 级
2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A 级、B 级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B 级
3	升空类	火箭	A 级、B 级
		旋转升空烟花	A 级、B 级
4	吐珠类	吐珠	A 级、B 级
5	礼花类	小礼花	B 级
		礼花弹	A 级
6	架子烟花	架子烟花	B 级、C 级
7	组合烟花类	同类组合和不同类组合	A 级、B 级

二、限制和控制烟花爆竹目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级别
1	爆竹类	黑药炮	C 级
		白药炮	C 级
2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C 级、D 级
		手持（插入）喷花	C 级、D 级
3	旋转类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C 级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C 级、D 级
4	升空类	火箭	C 级
		双响	C 级
		旋转升空烟花	C 级
5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C 级
6	玩具类	玩具造型	C 级、D 级
		线香型	C 级、D 级
7	组合烟花类	同类组合和不同类组合	C 级、D 级

